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内容进行了审阅和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题后，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是在募投项目结题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公司已经承诺：自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35,000 万元归还部分未到期的银行借款。

### 二、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太阳雨控股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期限不超过 3 年，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笔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修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林 辉：

肖 侠：

高允斌：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